

启政复〔2022〕1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启东经济开发区、吕四港经济开发区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启东经济开发区、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等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启自然资规〔2022〕4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，请你局抓紧组织出让相关工作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
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14日印发
